

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函

聯絡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10F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涵怡 02-87973666#304
傳 真 02-87973777

受文者：台灣科技大學

孫承=公告周知

速 別：最速件

勳 理 吳宛潔
管理師 (二)

密等級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營字第 10404 號

主 旨：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(104 年 3 月申請)，大專院校
申請「竹城獎學金」，相關辦法及事宜。

說 明：一、獎學金申請資格須具清寒證明或家庭低收入戶證明。
二、詳附件「竹城獎學金 申請辦法」。

正本：台灣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公司存查



竹城獎學金 申請辦法

102.9.10 修訂(第五版)

第一條：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本校之土木、建築工程系優秀學生有志從事營建製造業，特於本校設置「竹城獎學金」嘉惠學生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每學期 NT\$20,000 元/人(需具清寒證明或家庭低收入戶證明)。

第三條：獎學金名額

每學期提供 8名(土木系4名、建築系4名) 大學部

第四條：申請資格

- 1.凡本校之土木工程系在校生，於上一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及操性成績甲等(80分)以上，且全學期全勤者(公假、喪假例外)，經專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，得申請「竹城獎學金」(申請者需具清寒證明或家庭低收入戶證明)。
- 2.本辦法對象不適用在職進修部。
- 3.土木工程系~~系~~各組申請順序：土木組(營建組)優先、環工組次之。

第五條：申請日期

第一學期：每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五日止。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十月下旬發給。

第二學期：每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五日止。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三月下旬發給。

第六條：申請「竹城獎學金」之學生需備妥下列文件，由學校轉竹城建設(股)公司管理部，憑以審查資格：

1. 竹城獎學金申請表(附件)。
2. 個人自傳 800 字以上(第二次申請及以後免付)。
3. 專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
4.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- ~~5. 上一學期出勤證明資料。~~
6. 清寒證明或家庭低收入戶證明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生效。

(附件)

「竹城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申請班級：

申請學號：

證明文件：

- 1.個人自傳 800 字以上(第二次申請及以後免付)。
- 2.專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。
- 3.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- 4.上一學期出勤證明資料。
- 5.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